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19-073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察县政府使用国有农用地承包经营权抵偿欠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察县政府使用国有农用地承包经营权抵偿欠款的议案》。同意公司接受察县政府使用国有农用地承包经营权抵偿其所欠公司款项 2.48 亿元。

一、交易概述

2013 年—2014 年度，公司中标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十三个招商引资项目，十三个项目均采取投资、建设、移交模式（简称“BT”模式）；此外，2016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山路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山路桥”）还承建了察县交通局作为业主的两个施工项目，以上项目均已完工交付。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含天山路桥）累计应收察县政府欠款 2.48 亿元，其中工程款 1.79 亿元（含天山路桥 142 万元），投资收益 4425 万元，利息 2519 万元。因察县政府财政困难，拟用国有农用地（林地）承包经营权抵偿以上欠款，承包经营期限为 50 年。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人民政府

地址：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查鲁盖街

负责人：王沛昭

三、抵债国有农用地承包经营权基本情况

察县政府拟将位于察县西面南岸干渠与国道 219 线交叉口东南边（即南岸干

渠的南侧、国道 219 的东侧，洪海沟西侧）的国有农业用地（林地）承包给公司用于经济林的种植、经济林的砍伐出售、及其他形式经济林的种植与收益，承包经营期限为 50 年。

四、相关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抵债事宜未构成关联交易
- （二）本次抵债事宜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本次抵债事宜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四）本次抵债事宜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权益

五、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9 日